

附表一

- 一、開放空間面積微調：開放空間配置不變，開放空間面積增加值不超過原核准百分之五。
- 二、綠化設施微調變更：
 - (一)開放空間配置不變，綠化面積增減值不超過原核准百分之五，且透水面積仍應維持在開放空間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 - (二)喬木數量不變或增加，惟樹種變更，經檢視符合下列項目者：
 1.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範圍綠化樹種應以基地周圍既有之樹種為優先，其餘部分為原生樹種。
 2. 二氧化碳固定量(Gi)較變更前相同或較高。
- 三、平面微調：
 - (一)配合開放空間面積微調，致各層樓地板面積增減值不超過原核准百分之十。
 - (二)屋脊裝飾物仍符合工作手冊屋脊裝飾物構造設計規定。
 - (三)屋突面積微調，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。
 - (四)公共服務空間面積、位置及配置不變，僅涉及構造及室內分間牆（含開口）變更。